

和春技術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 - (二)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三)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四)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(五)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 - (六)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：
 - (一)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 - (二)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四)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，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**選聘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。**
- 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，表格內容包括：推薦表、被推薦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著作目錄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、自述等。
- 五、推薦表格歡迎來電（函）索取，或自本校網頁網頁下載（<http://www.fotech.edu.tw/president/doc.html>）或來電洽詢，推薦相關資料須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送（寄）達（含電子檔）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「和春技術學院 校長選聘委員會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相關通訊事宜請洽本校校長選聘委員會執行秘書，電話：(07)788-9888 分機 2311 傳真：(07)788-9777；E-Mail：presidentvote@fotech.edu.tw。

和春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委員會 敬啟